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上述三备忘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6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6月14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我们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_____

李黑虎

孙进山

崔 军

2012年6月14日